



最高檢察署

Supreme Prosecutors' Office

2026

2月 月刊

E-paper



1. 「2026 臺北國際書展」最高檢察署出擊 P1
2. 最高檢察署《貪污治罪條例逐條評釋》10天狂銷近千本 P2
3. 偵訊技巧分享 / 前司法官學院 林輝煌院長 P2
4. 偵辦軍警用防彈背心採購涉弊案件之策進研討 / 吳梓榕檢察官 P6
5. 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 / 憲兵指揮部 謝顯宇上尉 P11

No. 42

2026年2月第42期

20220921 創刊 (歡迎公益推廣)

ISSN : 2958-0315
EISSN : 2958-0323
GPN : 2011100016

最高檢察署全球資訊網

<https://www.tps.moj.gov.tw/>

發行：最高檢察署 編輯：蘇偉玉、柳瑞宗

➤ 「2026 臺北國際書展」最高檢察署出擊 神探阿紫、小王子公仔引爆收藏熱潮



一、最高檢察署首度進軍「臺北國際書展」，參展出版品集結最高檢近年智慧結晶，從探討法律實務的專業論著，到溫暖人心的繪本與文創公益桌曆，深受民眾喜愛，開展首日即開出紅盤，現場買氣沸騰

最高檢察署 115 年首度進軍「臺北國際書展」，參展出版品集結最高檢察署近年來的智慧結晶，內容「雅俗共賞、剛柔並濟」。專業領域方面，備受法律人推崇的《貪污治罪條例逐條評釋》、《國家安全法 反滲透法 國家機密保護法逐條評釋》、《德國檢察實務》及《最高檢察論壇》等書，現場展售書籍已售罄，展現學術與實務的深厚底蘊；柔性出版品，則有充滿童趣與教育意義的《法律童話物

語繪本》，以及設計精美、極具收藏價值的《2026 神探 Impossible Mission 公益桌曆》。

二、檢察官跨入文化界深入對話，知名出版業者、律師、外國人士、年輕學子紛表讚揚，Threads 網友更高達 1 千多人點讚，展現「司法為民」新風貌

三、最高檢精心設計製作之「神探阿紫」、「小王子」公仔引爆收藏熱潮！展位規劃沉浸式法袍體驗，書籤、飄帶、金屬法瑯徽章等限量文創宣導品，深獲觀眾喜愛，讓臺灣司法美學走入生活！



最高檢察署 2026 「小王子」、「阿紫神探」公仔



最高檢察署展位大批人潮聚集，絡繹不絕

➤ 最高檢察署《貪污治罪條例逐條評釋》10 天狂銷近千本 「刑法乃民主法治之護盾，然若運用失當，亦可能反而傷害民主法治」

一、最高檢察署第一次參加「2026 臺北國際書展」創下驚人佳績！我國第一本《貪污治罪條例逐條評釋》引發購買熱潮，首刷 1,000 本自 2 月 3 日開賣即將售罄已再版中

我國第一本貪污治罪條例專書《貪污治罪條例逐條評釋》，由邢總長領軍、集結 32 位檢察官共同撰寫，短短 10 日已售近千本。

現場除司法人員爭相收藏，更有許多公務員及一般民眾將其視為「法律防身教科書」掃貨，有多位民眾反應，「一書難求，想買買不到」，本署已加印 500 本。

最高檢察署 115 年 2 月 12 日舉行《貪污治罪條例逐條評釋》新書發表會，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杰及國語日報社總編輯林瑋、副組長郭曉諭及編輯林岳銜親自蒞臨；本書共同作者及審稿委員花蓮地檢署檢察長陳佳秀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王鑫健、李濠松、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吳曉婷、臺中



《貪污治罪條例逐條評釋》新書發表會

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楊植鈞及本署法研中心檢察官張安箴、樊家妍、林錦鴻、邱耀德、吳梓榕、許文琪、林芝郁、吳怡明等分享本書編撰及參展 2026 台北國際書展心得。



➤ 偵訊技巧分享

前司法官學院
林輝煌院長

我國刑事證據法採法定證據主義，有關證據方法分為「人的證據方法」及「物的證據方法」。物的證據方法係以物本身的實體狀態，如形狀、物質成分、外觀特徵來證明事實，如兇器、贓物、血液、書證(以文書的「內容」作為證據，如契約、遺囑、恐嚇信、驗傷單)、準書證(雖非文書，但其性質與書證類似，例如相片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電腦硬碟資料等(視聽資料))，此須依法定程序之搜索及扣押取得後，交予提示辨認勘驗、讀取與勘聽；人的證據方法，以人的感官經歷、認知或專業知識來陳述事實的法定證據形式，主要包含證人、鑑定人、當事人本人(含被告)的言詞陳述，透過訊問、詰問、對質等程序在法庭上調查，確保供述的任意性、真實性以及證據能力，偵訊人員須依上述法定程序訊問，以取得被問人之陳述，做為審判時之證據資料。實務上，檢、辯雙方大都使用人的證據方法，特別是依偵訊所得的陳述，作為證據。訊問固依法程序規定可資遵循，但為了從嫌疑人、證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處獲得真實陳述或相關資訊，其使用之訊問技巧，則須視個案，依偵訊人實務累積的經驗為之，順利取得供述，避免徒勞無功。有鑒及此，

爰不揣簡陋，根據個人實務經驗所得，將偵訊所運用的重要策略和方法，簡略歸納如下，交叉運用，期能分享、裨益我檢警調同仁，以增進偵訊效能：

1. 營造舒適偵訊氛圍

舒適氛圍可使被問人放鬆心情，較易開啟問話與對話契機。



技巧：例如檢警調人員問：「你今天好嗎？有沒有好好休息？然後再提問，我們現在開始一步一步來談談這個事件。可否告訴我那天發生的情形？」

效果：營造舒適氛圍先談一些無色彩或無脅迫性的中性問題，讓被問人感覺輕鬆，能使其願意對談，開啟被問人之話匣子。

2. 建立信任關係

信任關係的建立，就是讓被問人認為偵訊人員並非是其敵人，而是要發現真相的人。



技巧：透過友善和尊重的態度，讓被偵訊者感到安全，減少防備心理。例如檢調人員（輕鬆口氣）問：「我們都希望把事情弄清楚。您有什麼擔憂的，可以跟我說。」

效果：此種偵訊方式有助於被偵訊者放下戒心，突破心防，更願意說出事實真相。

3. 淡化事件的嚴重性

一般被問人最擔憂的就是嚴苛的法律責任及牽連，淡化事件嚴重性，可使其減壓，進而願意坦誠以對，開口答詢。



技巧：運用同情及同理心或提出可減輕責任之情形。例如，檢警調人員問：「我了解人們有時候在壓力下會犯錯，你是不是想要幫助某人脫困？」

4. 強調事件嚴重性

遇到較狡猾頑固的被問人，防禦心強烈，但內心還是有諸多顧忌，特別強調事件嚴重性，可使被問人自評利害得失，期能獲得寬典。



技巧：例如檢警調人員問：「這件案子罪責相當嚴重，但如你坦誠相告，結果就會大不相同。」

效果：強調案件嚴重性，可收鼓勵被問人坦誠以告之效。

5. 訴諸以情

人皆有情，了解被問人關愛之人，動之以情，較易贏得其合作，願意回應偵訊。



技巧：運用被問人個人情感訴求。例如檢警調人員問：「請你想想這個事件對你家庭的影響？你家人不是應有知道真相的權利嗎？」

效果：訴諸個人情感，可喚起被問人的犯罪感、羞恥心或其個人特別想保護的人，從而激發其真實以告意願。

6. 開放式問答

為廣泛了解事件必要細節並測試被問人真實性，採取開放式提問，較能使偵訊人員不會先有成見，解免被問人自我防衛心理。



技巧：檢警調偵訊人員要避免使用引導性問題，而是提出開放式問題，讓被偵訊者自由陳述。例如偵訊人員問：「請您描述一下昨天晚上 9 點到 11 點之間的活動。」

效果：此技巧能引導被偵訊者提供完整細節，並減少偵調人員的預設立場。

7. 漸進式詢問

偵訊初始，運用漸進式提問，較易使被問人逐漸打開心房，引導被問人回應提問之意願。



技巧：從一般性問題開始，逐漸深入主軸，避免一開始就提出具威脅性的問題，易使受訊問者產生自我防衛的抗拒心理。例如偵訊人員問：「您通常會幾點下班？」；接著問：「那天晚上有沒有什麼特別的事情發生？」；再續問：「能不能再詳細描述您和某某人之間的對話？」

效果：此種漸進式問題設計，能讓被偵訊者放鬆警戒，逐步透露關鍵訊息。

8. 使用沉默

偵訊人員在被問人應答後，暫時保持沉默，故弄玄虛，故作沉思狀，會使被問人心生疑慮不安，懷疑偵訊人員可能認為他在說謊，不信任他，可能對其不利，且可觀察被問人之態度。



技巧：偵訊人員在提問後保持適當沉默，讓被偵訊者有更多時間思考並主動補充細節。例如檢警調人員提出問題後不插話，而是靜靜等待，觀察被偵訊者的肢體語言。

效果：這種留存沉默的空白，會促使某些被偵訊者感到不安，進而提供更多資訊。

9. 誘導矛盾

偵訊人提問，提真假參雜，虛虛實實，較易從中找出被問人所應答之矛盾或虛實。



技巧：透過多次詢問關於相同事件的不同面向，找出前後矛盾之處。例如檢警調人員先問：「您說 9 點到 11 點在家，這段時間有沒有接到任何電話？」；稍後再問：「您提到跟某某通話，他當時提到什麼？」

效果：一旦供述出現矛盾，檢警調人員可以進一步追問，以確認事實真相。

10. 認知負荷

認知負荷(Cognitive Load)係教育心理學之理論，指人類在處理資訊時，工作記憶(Working Memory)所使用的資源總量，提問人具備此種技巧，將複雜問題分解為小單元，結合視覺與聽覺來處理訊息，避免單一管道過載，可使被問人逐步回復記憶。



技巧：陳述之真實性。例如檢警調問：「你能描述從你離開商店至回到家這段時間的一切事情？」

效果：提問複雜問題，增加被問人之心智資源總量，藉以評估其陳述之真實性。

11. 虛擬證據提問

偵訊人員虛擬掌握相當證據，較易促使被問人不敢敷衍偵訊人員。



技巧：暗示掌握特定證據，測試被偵訊者的反應。例如檢警調人員問：「監控錄像顯示，某時間某地出現您的車輛，您能解釋一下嗎？」

效果：這種偵訊方法，即使實際證據有限，可能會誘使被偵訊者修正或坦白陳述。

12. 假設情境

偵訊人員運用假設情境提問，可以了解被問人回應得思維邏輯，探知其反應。



技巧：設定一些假設得情境偵訊被告。例如：如果有人與你處在相同情形，看見這個情形，你想他會如何做？

效果：提問假設性情境有助了解被問人之思維過程，測試其反應，或可獲得被問人之自白。

13. 提示彈劾證據

偵訊人員提出與被問人應答矛盾之問題，彰顯被問人應答前後不一，知悉破綻已露，較易使被問人棄械降伏。



技巧：提出彈劾證據，請其解釋為何前後說法不一。例如檢警調人員問：「剛才說你並未到那家店，但店邊監視器顯示，你於晚上 7：15 進入該店。對此，你如何解釋？」

效果：提出彈劾證據，挑戰被問人說詞之不一致性，可使其和盤托出。

14. 重述與確認

在不同時間，提出相同問題，既可使被問人感覺被尊重，有機會確認，並可確認被問人答問之真實性。



技巧：檢警調人員重述被偵訊者的話，確認細節並展示傾聽的誠意。例如檢警調人員：「所以，您的意思是您當晚 10 點左右離開現場，對嗎？」

效果：此方法不僅有助於查明事實，也讓被偵訊者感受到被尊重。

15. 分析肢體語言

偵訊人員宜由二人組成，分工合作，一人從事訊問，一人在隔幕窗察言觀色，分析肢體語言，判斷被問人之反應。



技巧：觀察被偵訊者的面部表情、姿勢或動作，判斷其真實情緒與陳述的可信度。例如：檢警調人員注意到當被提問關於某事件時，被偵訊者突然改變坐姿或避免眼神接觸。

效果：被偵訊者之肢體語言，可能就是在揭示被偵訊者內心的壓力或隱瞞。

16. 時間線重建法

偵訊人偵訊初始，不必依事件時序提問，在綜合提問後，運用時間線重建法，可以補足提問之缺隙或矛盾。



技巧：讓被偵訊者詳細描述事件的時間順序，並交叉檢驗其中的細節。例如：檢警調人員問：「請您從下午 5 點開始說起，一直到您回家為止，發生了什麼事情？」

效果：此種偵訊方法有助於識別陳述中的空白或矛盾。

17. 提供選項

偵訊人員提問問題，不宜單一，宜提供被問人有選項之問題，以免被問人僅止於回答是或是，讓偵訊流為被問人作是非選擇之形式。



技巧：提供不同可能性，讓被偵訊者選擇，進一步確認或澄清其陳述。例如檢警調人員問：「您當時是直接離開現場，還是繞路去其他地方？」

效果：此種提問，避免「是」或「否」的簡單回答，誘導更多資訊。

18. 直搗黃龍

當偵訊人對案件已問得幾近尾聲，採用直搗事件核心問題，即可進入收尾。



技巧：直搗案件核心關鍵問題。例如檢警調人員：「你說當時你在家，家中有人可以證明？」

效果：搜獲足以澄清或測試被問人說詞之真實性。

注意事項，偵訊過程中務需遵守法律規定，不但要錄音或錄影，且切勿心急而使用威脅、引誘或不正手段，否則將影響供述證據的證據能力。期盼我檢警調人員應始終保持專業和中立，避免因預設立場影響偵查結果。

➤ 偵辦軍警用防彈背心採購涉弊案件之策進研討

最高檢察署
吳梓榕檢察官



一、問題所在

近年來兩岸情勢升溫，在政府逐年強化國防預算編列，以提升部隊整體戰備能量之際，第一線軍警人員所使用各式軍品、裝備之安全性問題，因攸關軍警可否無後顧之憂地「穿戴上場、安心執勤」，近年亦引發民眾高度關注¹；而有關防彈背心或其組成原料(如吸震片、抗彈板等)之採購，事實上不僅軍警，其他政府機關如法務部矯正署(監所)、調查局、海巡署、移民署、國安局，甚至私人民間機構如銀行、保全業者等，亦不定期有採購需求²，復因此類購案產品常有特殊材質、規格、需符合特定國際標準並通過檢驗測試等要求，事實上有能力參與投標之廠商不多，故倘有不肖業者「嗅得此間商機」，以不法手段介入、操弄標案，嗣以規格、安全性未達要求之不良品履約，後果自不堪設想--蓋影響所及，顯不僅止採購公平性及採購機關之財產損失，更將直接影響各機關、單位執法/執勤同仁之生命、身體安全，並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。

¹ 自 109 年迄今，有不同立委持續以質詢或召開記者會方式關注此議題，監察院亦曾立案調查，相關報導見：^①109.06.04/CTWANT 網路新聞「警察肉身擋彈/警政署讓劣績廠商低價得標 立委怒批『拿員警生命開玩笑』」(<https://www.ctwant.com/article/54742/>)。 ^②111.10.12/鏡週刊「國防部揪不肖廠商用中國布料 國軍防彈背心採購爆弊案」(https://www.mirrormedia.com/story/20221011inv005?utm_source=feed_related&utm_medium=etoday)。 ^③113.05.06/公視網路新聞「新防彈衣採購遭疑涉弊案 警政署：程序符合規定」(<https://news.pts.org.tw/article/693702>) ^④114.05.13/Newtalk 新聞「難怪防彈衣擋不了子彈?監院查出：廠商竟拿之前驗收不過者交貨」(<https://newtalk.tw/news/view/2025-05-13/970726>)

² 經造訪政府電子採購網，以：^①「防彈背心」為關鍵字搜尋近 10 年(105-114 年)之招標公告結果：114 年 9 件、113 年 8 件、112 年 2 件、111 年 0 件、110 年 1 件、109 年 18 件、108 年 5 件、107 年 1 件、106 年 2 件、105 年 3 件，共計 49 件標案；以 ^②「抗彈板」為關鍵字搜尋，則有：114 年 3 件、113 年 3 件、112 年 7 件、111 年 0 件、110 年 0 件、109 年 5 件、108 年 6 件、107 年 19 件、106 年 5 件、105 年 4 件，共計 52 件標案，採購機關包含本文提及之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。

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統整近十年防彈背心、抗彈纖維布等採購案因涉弊進入司法調查程序甚至偵審確定之案件，發現是類案件具有：**被告具重疊、一致性、犯罪手法雷同、不法侵害結果嚴重等特性**，並觀察到此類採購案有遭不法人士以組織化、集團化手法介入犯案之跡象，而因多數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時，產品驗收已完成、相關裝備已實際供第一線人員使用，亦徵此類犯罪影響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之嚴重度。為此，最高檢察署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「偵辦軍警用防彈背心採購案策進會議」，由檢察總長主持，邀集現有相關案件之檢察機關，就此類案件之被告犯案手法、被告主要抗辯及法院量刑妥適性等層面交換意見。本文整理前述會議重點，並針對是類案件之特性及可能面臨之偵辦盲點，提出相關策進建議。

二、案件特性

經彙整近十年有關軍警用防彈背心或原料相關購案「涉弊且已進入司法偵審程序」之案件(如下表)：

編號	購案名稱	主要被告	決標金額	涉犯罪名	判決結果
1	106、107 年國防部軍備局 CV105 戰術背心等共 6 案	楊 0 勳 典客公司、攻衛公司	8 案共 6,575 萬 8,384 元	加重詐欺、行使偽造文書、妨害投標等	一審判應執 5 年 6 月(共 8 罪)。二審駁回被告上訴，已確定。 ³ 。
2	107、108 年國防部抗彈纖維布案等共 2 案	楊 0 勳、攻衛公司 李 0 勳、銓程公司	2 案共 1 億 3,179 萬 3,254 元	加重詐欺、行使偽造文書等	一審判被告楊 0 勳應執 5 年 6 月，被告李 0 勳應執 2 年(均共 2 罪) ⁴ 。被告 2 人上訴，二審審理中。
3	109 年法務部矯正署 IIIA 防彈背心採購案共 7 案	林 0 哲、尚極公司 (林 0 雄、光研公司)	7 案共 119 萬 3,780 元	加重詐欺、行使偽造文書、妨害投標等	一審判被告林 0 哲應執 2 年 8 月。二審改判 2 年，緩刑確定。 ⁵ (法院認已賠償、不論知沒收)。(林 0 雄、光研公司另經檢察官不起訴)
4	110 年調查局防彈背心購案	李 0 勳、銓程公司	X	妨害投標未遂	一審判 5 月，緩刑 3 年確定。 ⁶ 。
5	112 年國防部軍備局抗彈纖維布標案之延伸案件 (被告將未得標之戰鬥背心內蕊轉賣得利)	李 0 勳	X	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等	一審判 6 月，尚未確定。 ⁷ 。

發現是類案件有以下特性：

(一) 被告具重疊、一致性

自 106 年起，經查主要有「楊 0 勳(原名楊 0 海)/攻衛公司、李 0 勳/銓程公司」(下稱楊、李集團)及「林 0 哲/尚極公司」(下稱林 0 哲集團)涉入此類標案，楊、李集團主要被告楊 0 勳、李 0 勳曾於攻衛公司共事，2 人及其等名下公司又共同或分別涉入不只一案，已足認相關案件中，被告之高度關聯性；

³ 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329、330 號刑事判決(判決日：114 年 3 月 20 日)。

⁴ 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重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(判決日：113 年 9 月 16 日)。

⁵ 參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(判決日：114 年 5 月 28 日)。

⁶ 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535 號刑事判決(判決日：114 年 5 月 28 日)。

⁷ 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4 年度審簡字第 2193 號判決(判決日：114 年 11 月 13 日)。

林 0 哲集團則與其他公司配合(其他公司同意以圍標方式妨害投標)，由林 0 哲以名下公司參與投標，嗣以詐欺、偽造文書等手法(詳下述)對採購機關施用詐術而犯案，此間林 0 哲之父林 0 雄名下光研公司亦有參與(將光研公司之外國訂單、原廠證明書充為尚極公司所用⁸)，據上，堪認是類採購案確有遭不法人士以集團、組織化手法介入之跡象。

(二) 犯罪模式、手法雷同

如前述，此類標案產品通常有關於材質、規格、產地來源、需通過相關國際檢驗之特殊要求，上述集團之犯罪手法大致如下：

1. 被告及其名下公司不親自參與投標，然於第三方廠商得標相關購案前或後，對得標廠商施用詐術，訛稱渠等名下公司可生產符合購案所定特殊材質規格之產品，嗣以竄改產地(如將實際上由中國進口之原料竄改為歐洲進口)、偽稱材質(如將吸震片所要求之 PE 材質，以 PU 材質充數製作⁹)、偽變造產品通過相關安全性檢驗(如 SGS 檢驗報告)等手法，致使得標廠商陷於錯誤，向被告公司購買相關材料，或由被告公司製作規格/安全性實際未達要求之成品以履約；採購廠商如軍備局、矯正機關等亦同遭騙而付款。
2. 被告名下公司親自參與投標，然於得標後，採取同上之詐欺、偽文手法，以規格不符或安全性未達購案要求之產品履約，致採購機關受有損害。

在上述過程中，被告等為免相關標案流標，常兼涉犯妨害投標罪(利用名下或找其他無投標真意之公司投標)，目的在使自己名下公司或有意願得標之公司得標後，再進行如前述之詐欺、偽文犯行。

(三) 法益侵害嚴重、影響及於國家安全

1. 財損金額重大，且多未扣案、未返還

據上表「決標金額」欄可知，此類標案決標/契約金額少則百萬，最高甚有達 1 億元以上者，而依起訴書及判決內容可知，這些案件在查獲時，被告之不法所得均未扣案、未返還，甚有部分得標廠商在承受鉅額損失後，尚須面臨採購機關對其提起民事訴訟求償¹⁰，已堪認是類犯罪造成得標廠商與採購機關財產法益損害之嚴重程度。

2. 影響及於國家安全

依上表「涉犯罪名」欄，不法集團以前揭手法犯案，涉犯法條多為「加重詐欺、行使偽造文書、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妨害投標」等罪，這些法條的保護法益固然未與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有所連結，然如前所述，因被告等交付劣質/不符合安全性要求之防彈背心或其原料予採購機關，則軍警、調查局、監所同仁著此裝備執勤時，非但同仁本身之生命身體安全恐面臨重大威脅，亦對其等「安全執勤狀態下」可保障之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，產生嚴重影響，換言之，是類犯罪實際上不僅侵害得標廠商、採購機關之財產法益，其犯罪所生損害，實際上已擴散而及於國家安全層面。

(四) 被告主觀惡性重大

如前述，上表各案之被告於查獲初始大多否認犯行，且未能扣得犯罪所得，而依下述法院裁判內容，

⁸ 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378 號刑事判決，事實欄三、部分。

⁹ 按，PU 為聚氨酯(Polyurethane)之簡寫，PE 為聚乙烯(Polyethylene)之簡寫，依相關案件中鑑定人之證述內容，二者在結構及物理上有重大差異，PU 雖然也可做吸震，但 PE 之耐衝擊性較高。

¹⁰ 相關新聞報導見：<https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221012/2356284.htm>。

益徵被告等於此類犯罪之主觀惡性：

1. 編號 1 被告楊 0 勳案二審法院確定判決：

「被告明知軍品涉及國防安全關係重大，本案吸震片係用於戰鬥背心，吸震片之品質攸關國軍之身體、生命安全，竟為謀私利，分別向軍備局 205 廠、承興公司、欣吉利公司、津銀公司交付不符合規格要求之 PU 材質吸震片...被告為主導吸震片 63,000 組案妨害投標犯行之人，犯罪情節較重，復為主導製作 00 公司出廠證明書及變造 SGS 試驗報告之人...再審酌被告就本案詐欺取財、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，始終未能正視己非，毫無悛悔之意...」

2. 編號 2 被告楊 0 勳案法院限制出境出海裁定：

「被告楊 0 勳在事涉國安之軍品採購案中，以進口自大陸地區織物充作在臺產製者而詐取財物得手，所為影響，顯非僅止於採購機關為此蒙受財產損害甚明，實有確保被告楊 0 勳在國內進行後續刑事審判、執行程序之必要...」

3. 編號 4 被告林 0 哲案一審法院判決：

「被告作為防彈背心製造商，應知悉防彈背心對於生命安全之重要性，對於人身安全至關重要，亦知悉所生產用以履行附表二各採購案之防彈背心於驗收前、後均未委請專業實驗室檢驗防彈性能是否達「NIJ0101.06IIIA」等級，而存有未達該等級之可能，仍將所生產的防彈背心提出以履約，顯有枉顧執法人員生命安全之心態；再者，附表二編號 2 採購案之防彈背心非使用被告自稱具有較良好防彈性能之 AT 纖維布所製成，被告卻提出使用 AT 纖維布之相關資料，使東成技訓所陷於錯誤而誤認為使用 AT 纖維布製成防彈背心而給付履約金，應予非議；又被告變造附表二編號 2 之 SGS 檢驗報告，足生損害於辦理機關驗收履約防彈背心內、外襯套標準之正確性等犯罪情節；復參被告犯後始終否認之犯行，態度難謂良好...」

三、偵辦挑戰

經研析上表各案起訴書、判決所示之偵審歷程，發現是類案件在偵辦上，面臨下述挑戰：

(一) 因案源、調查單位與移送時間不同，致各地辦各案，較難察覺不法集團以組織化犯案之樣貌

如上表所列案件中，楊、李集團所涉編號 1、2、4 案，各標案時間軸自 106 年延續到 110 年，移送機關、時間各異，乃分由橋檢、北檢偵辦；而林 0 哲集團所涉編號 3 案，雖僅「一案」，但涉及當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全國各地共 7 間監所之 7 個採購案件，此案固由北檢統一偵辦，且看似與楊、李集團無關，然經查此案中購案之一：「臺南監獄 109 年度防彈背心採購案」，李 0 勳旗下 2 公司亦有參與投標，過程中並以圍標方式欲使其名下公司得標(然終因該標案為林 0 哲名下尚極公司得標而未遂)，臺南地檢署對被告李 0 勳及名下公司之相關「妨害投標未遂」犯行為緩起訴處分。據上，可知針對此類購案，已有不同之不法集團，以類似犯罪手法介入、爭相藉此牟利之組織化犯罪模式。

(二) 司法偵審程序需時進行，政府採購法相關行政箝制措施(不良廠商刊登公報、列為拒往、限制後續投標等)未能及時發揮嚇阻效用

上表各案之標案期間自 106 年開始，然各案經調查、移送、偵查到審判後之(確定)判決時點，均落在 113 至 114 年，究其原因，應係此類案件之關鍵證據，多需送專業鑑定—如：編號 4 案，北檢檢察官於偵查中即將扣案防彈背心送鑑、測試是否達購案要求之「美國國家司法研究院 NIJ0101.06IIIA」等級；

編號 1 案中，採購機關國防部軍備局在相關案件經檢舉爆發後，將相關吸震片送 SGS 檢驗，方知廠商所提出之「PE 材質保證書」為造假¹¹，此鑑定證據乃為該案橋檢檢察官起訴之重要依據——然此類鑑定多需時進行；另一原因則可能係「審理程序因被告不到庭而持續延滯」--如編號 2 案目前即因被告楊 0 勳另案遭通緝，迄今未能審結。

在上述廠商因案在進行司法偵審程序之同時，雖政府採購法中有針對不良廠商「刊登公報、列為拒往/停權、限制後續投標」等箝制措施¹²，然這些措施均以廠商經一審有罪判決者為發動前提，且過程中廠商仍可提出異議，前述不法集團乃「妥適利用」這些採購法箝制措施發動前之空窗期，開新公司或利用其他人頭公司繼續參與是類採購案之投標、持續以相同手法犯案--如編號 1、2 案之被告楊 0 勳及名下攻衛公司，雖自 106 年起即在多起國防部標案中涉弊，然該公司經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列為「拒絕往來廠商」之時點，為 114 年 4 月 21 日--且列拒往原因尚非刑事判決有罪，而是「攻衛公司以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財物供貨予得標廠商大同公司、大眾電腦公司，並開立國產證明書，顯違反標案契約而致解除契約、情節重大」；編號 4 案被告林 0 哲名下之尚極公司，則係在該案經一審有罪判決後之 114 年 3 月起，陸續經刊登公告列為拒絕往來廠商¹³。

四、策進建議

(一) 檢察機關未來偵辦是類案件之具體策進作為

最高檢察署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「偵辦軍警用防彈背心採購案策進會議」，會中對是類案件之前述特性、目前偵辦上可能面臨之挑戰與困境充分交換意見，結論如下：

● 未來檢察機關辦理是類案件，應注意：

1. 偵查中案件，情節嚴重者，應從速從嚴偵辦，並積極查扣不法所得。
2. 審理中案件，個案情節重大者，應從重具體求刑，提醒法院此類犯罪不僅事涉財損，更已嚴重影響國家安全。
3. 112 年 12 月 1 日後之採購案件，如採購單位於招標文件中載明「本採購案均品應依國家安全法管制」，即有國家安全法第 11、12 條「違法履約交付或提供陸製軍品罪」之適用。

(二) 相關機關未來辦理是類購案，應注意國家安全法之相關規定

承上，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 112 年 12 月 1 日經修正後施行，其中第 11 條第 1 項明定：「為確保國防軍品及設施之安全，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，或受政府機關(構)委託、補助、出資之個人或法人、機構或團體之人員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，履約時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對用於軍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，知悉原產地、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，而為交付或提供。
- 二、知悉係不實之軍用武器、彈藥、作戰物資，而為交付或提供」

¹¹ 按，相關購案在標案文件中載明：採購單位僅就得標廠商提供之樣品，進行厚度、密度、吸震等之檢查及檢驗，對於材質不做抽查檢驗，由得標承攬商自行提出保證(即，採購單位僅做書面審查)。

¹² 參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、第 101 至 103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-1、110 條之規定。

¹³ 見：<https://web.pcc.gov.tw/vms/rvIm/rvImPublicSearch/readRvImPublic>。

並於同法第 12 條第 1、2 項對違反上開規定者定有刑責。故未來相關機關辦理是類購案時，應注意國家安全法第 11 條第 2 項：「前項第一款所指產製品或服務，及第二款所指軍用武器、彈藥、作戰物資，應依本法管制者，以採購單位於招標文件中特別載明者為限」之規定，於標案文件中載明「本購案有國家安全法之適用」，以遏阻是類犯罪再生，共同維護國家安全。

➤ 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

憲兵指揮部
謝顯宇上尉

一、單位沿革及編制

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自 1987 年 7 月 1 日創立以來，歷經「刑事技術支援中心」的草創期，於 2004 年因「精進案」蛻變為憲兵指揮部直屬專業單位。本中心不僅是國軍具備法源的鑑識基石，更於 2013 年取得國際 ISO/IEC 17025 認證，獲高等檢察署囑託鑑定，成為守護司法公義的重要一環。本中心編制主任室，下轄化學鑑識、現場勘查、物理鑑識、數位鑑識等四組，每組編制組長乙員及組員三至五員，人員均經由內部專業鑑識訓練及參加外部訓練、講習並通過考核後方能執行各項鑑識工作。



刑事鑑識中心迎賓中庭



單位組織一覽圖

二、鑑定項目及人員素質

偵查實務中物證是「不會說謊的證人」，透過毒品鑑析、尿液中毒品代謝成分鑑析、爆裂物成分鑑析、數位儲存裝置鑑析、現場勘查、測謊、筆跡比對鑑析、國軍制式槍彈比對鑑析、印文比對鑑析、指紋比對鑑析等十項核心技術，在法治的天秤上增添證據的重量。本中心人員除內部年度例行教育訓練外，亦定期前往國安局、刑事警察局、調查局等友軍單位進行學術交流，同時積極鼓勵同仁參與國內外各項證照考核，以確保鑑識品質維持最高標準。



114 年派訓美國國際測謊學院學員與創辦人合影

三、重要工作成效

(一) 數據的重量：物證在司法審判中的證據能力

在刑事追訴的漫長道路上，證據是通往真相的唯一指標。本中心於 114 年度透過毒品鑑驗 349 件、尿液鑑驗 88 件、問題文書鑑驗 129 件、指紋鑑定 11 件以及數位鑑驗 34 件的精準分析，為每一樁案件拼湊出客觀事實。

另外在現代偵查中不可或缺的測謊鑑定與內部人員科學儀器測驗，去年度共執行計 462 人次，旨在透過科學工具探尋內心的真實。單位同仁更於 111 及 113 年獲頒行政院年度反毒有功人員，不僅是對專業的肯定，更是對這份「正義守望」職責的最高褒獎。當中心同仁奔赴各軍事營區刑案現場，在微細跡證中搜尋案件關鍵時，我們所奉獻的不僅是專業技術，更是守護國家安全與法治公信力的堅定決心。



本中心化學鑑識組人員進行鑑驗工作

(二) 走出實驗室：從毒品掃蕩到社會防衛的延伸

法律不應止於法庭，更應深入社會的防禦肌理。本中心在協助檢警單位掃蕩毒品、阻絕其流入社會戕害國人身心之餘，更深感「預防勝於治療」的法治教育使命。透過 16 場次的宣導活動，與 330 餘位民眾進行對話，我們努力將鑑識專業知識轉化為日常生活淺顯易懂的生活常識。

這不僅是鑑識人才的招募，更是一場關於「社會防衛」的集體覺醒。面對新興毒品如潮汐般演進，中心持續精進人員與設備能量，以科學為盾，向毒品宣戰。我們深信，唯有當政府的硬核鑑驗與民間的防毒意識齊心協力，方能使國人遠離危害，讓法律的保護力延伸至社會的每一個角落。

(三) 秩序與自律：ISO/IEC 17025 與誠信的長城

鑑驗品質的維持，是對法律尊嚴最基本的尊重。我們深知，任何一絲細微的偏差，都可能動搖司法天秤的平衡。因此，中心不僅在程序上恪遵實驗室標準作業流程 (SOP)，更將國際 ISO/IEC 17025 鑑識實驗室認證視為內在的紀律綱領。

透過外部公正單位的嚴格審核與內部的嚴謹控管機制，我們構築起一道誠信的長城。這種近乎苛求的自律，是為了保障每一份鑑驗報告的質量，進而提升物證在司法審判中的證據能力。



三民高中學生參訪



全國認證基金會委員至本中心實施實驗室評鑑

四、研究發展

鑑識科學的精髓，不在於冰冷的儀器，而在於操作儀器那位具備「專業魂魄」的鑑驗人員。本中心深知，唯有最嚴格的行為操守篩選與深厚的專業知識儲存，方能使鑑識報告在法庭攻防中立於不敗之地。

在人才培育的維度上，我們鼓勵同仁「卑以自牧」，在繁忙的鑑定實務中仍廣泛涉獵學術刊物，並透過撰寫投稿將實務心得昇華為法理論述。去年度（114年），中心同仁產出兩篇鑑識學會期刊論文、一篇專題發表，以及《憲兵半年刊》相關論著，這不僅是學術能量的展現，更是同仁與最新國際鑑識規範及科技脈動接軌的具體實證。我們堅信，持續的學術對話是防止專業僵化的最佳良藥。

同時，面對日新月異的犯罪手法，鑑識能量的「科技韌性」亦是守護司法正義的硬實力。中心已前瞻規畫於116年至119年間，全面汰換並更新層析質譜儀、自動萃取儀、測謊儀、實體顯微鏡及槍彈指紋鑑定等十餘項關鍵設備。這項大規模的硬體革新，目標不僅是提升鑑驗效率，更是追求每一份數據的絕對精準。

在法律制度因應AI時代而變動的當下，我們「人才」與「設備」的同步精進，確保中心能持續提供具備高度可信的鑑定結果。我們在微觀世界裡屏息凝神，在數據與圖譜中尋找正義，為守護國軍紀律與國家安全，奉獻一份專業而純粹的力量。



參加114年鑑識年會人員合影



114年鑑識年會現場文章發表分享

五、結語

「惟明克允，刑期于無刑。」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不僅是科技儀器的堆疊，更是司法正義在微觀世界的具體實踐。在偵查實務的長河中，鑑識人員面對的不僅是冰冷的物證，更是每一個案件背後所承載的法律尊嚴與人權重量。



刑檢察總長泰釗參訪本中心

當我們在顯微鏡下觀察那一抹轉瞬即逝的跡證，或在測謊圖譜的起伏間探尋真偽時，支撐我們的不只是專業技術，更是一份「精工淬鍊、卑以自牧」的職業魂魄。面對新時代的法治挑戰，我們將持續以科學為利刃，破譯隱藏在迷霧中的犯罪軌跡，確保每一份證據都能在法律的殿堂裡，發出最清澈且無愧的聲音。

最高檢察署 2 月份月刊重點內容，聚焦本期核心議題，結合法治專業與數位科技，
115 年 3 月 5 日同步透過 AI 主播對談形式播出，帶來嶄新聆聽體驗，邀請您一同收聽！！

（完整資訊請以月刊所載為準）

